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的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本部门预算为本部预算。单位含内设机构 11 个（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直属机构 1 个（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 5 个（为新安人民法庭、燕罗人民法庭、福海人民法庭、新桥人民法庭、石岩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45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5.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550.2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1.6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96.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3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9.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12.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50.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150.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2,150.52	总计	60	32,150.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50.52	30,454.45	0.00	0.00	0.00	0.00	1,696.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01	47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01	47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75.01	47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50.22	24,854.15	0.00	0.00	0.00	0.00	1,696.06
20405	法院	26,367.84	24,671.78	0.00	0.00	0.00	0.00	1,696.06
2040501	行政运行	8,541.38	8,54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9.04	9,7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184.96	3,488.89	0.00	0.00	0.00	0.00	1,696.06
2040505	案件执行	1,178.52	1,17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69.34	36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64.60	1,36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2.38	18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2.38	182.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	教育支出	91.65	9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1.65	9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1.65	9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43	1,5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35	1,51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50	18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55	91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30	4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65	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65	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76	38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76	38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76	38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2.45	3,1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2.45	3,1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55	98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4.89	2,1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50.52	13,575.01	18,575.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01	0.00	475.0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01	0.00	475.0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75.01	0.00	475.0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50.22	8,541.38	18,008.8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6,367.84	8,541.38	17,826.4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541.38	8,541.3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9.04	0.00	9,729.04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184.96	0.00	5,184.96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178.52	0.00	1,178.5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69.34	0.00	369.3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64.60	0.00	1,364.6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2.38	0.00	182.38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2.38	0.00	182.3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	教育支出	91.65	0.00	91.6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1.65	0.00	91.6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1.65	0.00	91.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43	1,53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35	1,514.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50	180.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55	910.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30	423.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65	8.65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65	8.6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76	389.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76	389.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76	389.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2.45	3,112.45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2.45	3,112.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55	987.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4.89	2,124.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45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5.01	475.0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854.15	24,854.1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1.65	91.6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1.43	1,531.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9.76	389.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12.45	3,112.4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54.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454.45	30,454.4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454.45	总计	64	30,454.45	30,454.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454.45	13,575.01	16,879.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01	0.00	475.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01	0.00	475.0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75.01	0.00	47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54.15	8,541.38	16,312.78
20405	法院	24,671.78	8,541.38	16,130.40
2040501	行政运行	8,541.38	8,541.3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9.04	0.00	9,729.04
2040504	案件审判	3,488.89	0.00	3,488.89
2040505	案件执行	1,178.52	0.00	1,178.52
2040506	“两庭”建设	369.34	0.00	369.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64.60	0.00	1,364.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2.38	0.00	182.3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2.38	0.00	182.38
205	教育支出	91.65	0.00	91.6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91.65	0.00	91.65
2050803	培训支出	91.65	0.00	9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43	1,531.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35	1,514.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50	180.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55	910.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30	423.30	0.00
20808	抚恤	8.65	8.65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65	8.6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76	389.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76	389.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76	389.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2.45	3,112.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2.45	3,112.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55	987.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4.89	2,12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8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4.05
30101	基本工资	1,163.34	30201	办公费	183.10
30102	津贴补贴	5,816.8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64.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55	30206	电费	645.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3.30	30207	邮电费	96.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1.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2	30211	差旅费	102.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4.29	30214	租赁费	1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01	30215	会议费	1.1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3.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3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6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00.96		公用经费合计	2,37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我院本年度本表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院本年度本表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0.80	0.00	275.80	45.80	230.00	15.00	225.03	0.00	223.57	45.75	177.82	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总收入 32,150.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150.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5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3.33 万元，增长 9.2%，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案件审判、执行及其他工作全面深入开展，项目开支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696.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42 万元，增长 26.7%，主要变动情况：因经费标准变动，增加相关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总支出 32,150.52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32,150.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575.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9.46 万元，下降 5%，主要变动情况：因部分应发项目标准降低，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18,57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50.21 万元，增长 24.5%，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案件审判、执行及其他工作全面深入开展，项目开支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45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5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3.33 万元，增长 9.2%，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案件审判、执行及其他工作全面深入开展，项目开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连续两年无政府性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连续两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无变动。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45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54.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64.45 万元，下降 2.1%，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减少部分项目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连续两年无政府性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连续两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无变动。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5.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90.8 万元的 77.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78 万元，增长 2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3.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75.8 万元的 81.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4 万元，增长 2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45.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5.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8 万元，增长 15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7.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30 万元的 7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2 万元，增长 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为 1.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 万元的 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712.5%。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全面深入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2023 年公务用车使用较 2022 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57 万元，占 99.4%；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 万元，占 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5.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8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油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36次，接待人数共285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安排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4.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99万元，增长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均较2022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49.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07.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77.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32.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0.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7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27 个，涉及资金 16,7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组织对 2023 年度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07.96 万元，未涉及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经过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及现场访谈，评价组完成评分工作，2023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评价得分为 93.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5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 1,696.0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认真落实各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根据履职和规划需要，对项目进行梳理，制定绩效目标，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进行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并根据工作安排，完成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保障整体项目运行情况未发生较大偏差。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全年预算执行数 32,15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753.01 万元，项目支出 18,575.51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8.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经济性：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7.4%；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6%。2. 效率性：一是 2023 年度本院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5%；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本院共涉及审判职能履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及智慧法院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均已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达 100%。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3 年，本院所有年初项目均有开展，预算总体执行率超 95%，部分项目执行情况不理想。3. 效果性：（1）经济效益：一是加强执行款物管理。规范执行款物收付全流程理，提高执行款物流转效率。二是全面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2）社会效益：一是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服务保障国家安全和社定。服务保障平安宝安建设，助力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服务保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二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精准服务保障全区中心工作，全面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主动融入“宝安特色”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三是始终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全面加强审判管理促进司法公正高效，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全面提升办案质量，积极完善执行机制；四是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打造高质量诉讼服务体系，全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不

断提升司法公开水平；五是始终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4. 公平性：一是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推进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深入推进全口径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不断完善无纸化办案体系，持续优化家事、少年审判改革；二是积极构建阳光司法机制，常态化直播庭审，认真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发现的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存在问题：（1）部门决策方面：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执行率偏低。（2）部门管理方面：编外人员控制率超出评分标准。（3）部门绩效方面：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开展落后于计划。2. 改进措施：（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职能，提高绩效工作水平；（2）实行支出进度管理，保障预算执行率；（3）加强项目进度控制，提高完成及时性。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宝安法院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591.6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954.2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907.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案件审判业务，按时按质完成案件邮递线上线下送达任务；保障人民陪审员补助经费，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案件审判中的辅助作用；通过司法档案委托保管经费项目，提升档案库房利用率、档案利用效率及当事人满意度，有效保障全院工作开展。经评分，宝安法院 2023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评价得分为 93.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 2023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8.8%，司法档案委

托保管经费执行率为 90.5%，而其他经费支出执行率均在 98% 以上，差距较大，项目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二是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已按照财政要求，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工作，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指标目标值仍存在标准设置过低现象，另外部分考核指标由本部门提供，难以有效印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本部门将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控制，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段性统计，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项目，及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并开展纠偏措施，严格把控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二是深入研究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持续研究、学习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上级文件精神，充分将绩效管理与部门工作相结合，避免相关工作流于形式。既要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对指标名称、目标值进行优化，保证绩效目标考察内容与项目产出、效益相符，并建立、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库，便于后续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开展；又要提升绩效目标评价的客观性，结合此前已有的绩效目标评价经验，充分考虑通过第三方验证、运用上级考评结果情况等措施提升绩效目标评价的客观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